

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文件

粤特协〔2024〕6号

关于举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的预通知

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：

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，帮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）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，助力企业配置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，满足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“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市监特设发〔2023〕33号）以及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》（市监特设发〔2023〕37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（以下称：省特协）与湛江市质量安全技术协会（以下称：市协会）计划于2024年4月在湛江市联合

举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- （一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；
- （二）使用单位拟担任安全总监的人员；
- （三）使用单位拟担任安全员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测试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1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解读；

2、解答使用单位对于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理解的常见问题；

3、详细讲解企业如何建立健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；

4、提供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、每日安全检查记录、每周安全排查整治报告、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配套文件模板，供企业参考；

5、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能力水平提升。

（二）测试

经培训测试合格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，将发放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能力水平培训测试证明》。

三、时间、地点

具体时间及培训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费用

培训费：870 元/人（含午餐），培训时间 1 天；

食宿自愿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培训费交纳

（一）已报名人员请在 3 月 31 日前汇款至湛江市质量安全技术协会，汇款时注明“安全培训测试”、并写明单位名称及学员姓名，现场报到时请提供汇款凭证。

（二）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需提供单位开票资料，并在报到现场认真核对开票信息。

（三）培训费用汇款账号

户 名：湛江市质量安全技术协会

账 号：44001683650051322846

开户行：建行湛江市分行

六、报名方式

请参加此次培训会的学员 3 月 31 日前扫以下二维码报名。



（报名二维码）

七、联系方式

省特协:

冯雪莲 19925655842

吴连永 19924304798

市协会:

陈文健 13437899777

黄小杨 13553482227



主题词：使用单位 安全总监 安全员 测试 预通知

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4年3月1日印发